



ARTS WITH THE DISABLED ASSOCIATION HONG KONG

香 港 展 能 藝 術 會

藝術同參與 傷健共展能
Arts are for everyone

An affiliate of VSA arts

國際展能藝術會成員

Member of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員機構

敬啟者：

2010年「創藝自強」計劃

殘疾人士藝術培訓及導師及支援者培訓外展課程接受申請

2010年「創藝自強」計劃「殘疾人士藝術培訓」及「導師及支援者培訓」外展課程現正接受申請。

由2009年起，社會福利署資助為期三年的計劃。項目包括殘疾人士藝術培訓、藝術發展諮詢服務、導師及支援者培訓。

「殘疾人士藝術培訓」旨在給予殘疾人士發展個人藝術潛質及能力的機會，讓他們在藝術工作坊學習特定知識及技巧的過程中，建立自尊自信，從而提高他們的生活素質。

「導師及支援者培訓」旨在為有志於展能藝術教學的人士及支援者（復康機構同工、義工及殘疾人士之親人）開辦6小時培訓課程，形式包括藝術工作坊、講座、座談會等。參加者可以透過課程，加深對展能藝術的認識，體會及尊重每人的個別差異和能力，從而重新認識自己，發掘自己和服務對象的潛能。

如對以上培訓計劃有興趣的註冊福利團體／機構可向本會申請，再由本會安排導師到指定地方，提供訓練。

以下是申請有關課程的基本資料：

殘疾人士藝術培訓計劃提供	導師及支援者培訓計劃提供	申請機構須負責
- 提供 20-40 小時培訓課程	- 提供 6 小時培訓課程	- 提供合適的活動場地
- 本會行政協助	- 本會行政協助	- 預備活動物資
- 策劃課程內容	- 策劃課程內容	- 活動招生及收費



藝術同參與 傷健共展能
Arts are for everyone

ARTS WITH THE DISABLED ASSOCIATION HONG KONG

香 港 展 能 藝 術 會

An affiliate of VSA arts

國際展能藝術會成員

Member of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員機構

計劃時間表

機構提交申請表	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
申請評審及結果公佈	二零一零年四月上旬
與合作單位商討計劃內容	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五月
課程開始	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十一月
課程檢討	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

參與機構須填寫附件申請表，並在申請表的選擇欄目中依意願選擇 5 個藝術類別的工作坊。外展培訓課程名額有限，本會會因應地區及機構資源分配、機構申請目的及計劃、行政支援等來進行甄選，並保留否決申請及最終決定的權利。

申請機構請於 **2010 年 3 月 12 日(星期五)下午 6 時或之前**將填妥的申請表傳真 2777 8669 或郵寄至九龍石硤尾白田街 30 號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L3-04 香港展能藝術會共融藝術工房「創藝自強」計劃收。本會職員會於收到申請表後以電郵核實收件，如申請機構在發出申請後五個工作天仍未收到本會通知，請主動向本會查詢。

申請結果將於 4 月上旬公佈，獲選機構將有專人致電通知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777 8665（袁嘉欣小姐）。

此致

機構負責人

香港展能藝術會

執行總監 譚美卿

2010 年 1 月 12 日

附件：單張及申請表